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450

6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人事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阿布勒·盖特（埃及）

一 引言

1.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九日，大会在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人事问题：(a)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b)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议程，并分发给第五委员会审查具报。

75-27787

三 秘书处的组成

A.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2 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二日第一七四二、一七四五、一七五〇、一七五一、一七五三、一七五四、一七五五和一七五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4(a)。委员会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A/10184)。报告讨论有关执行联合国征聘政策的基本原则的问题。同时考虑到上一年大会为执行该项政策所规定的其他准则，并要求秘书长研究征聘人数准则的可能改变^①。报告还叙述了征聘秘书处工作人员所用的方法和程序。

3 遵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2(XXIX) 号决议，秘书长的报告还叙述了为达成秘书处男女工作人员尤其在高级和决策职位上、人数公正平衡而采取的步骤。在报告附件惯有的统计表里，开列了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工作人员性别分配的数字，以及联合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性别分配的数字。

4 报告载有两项建议，供大会审议。第一项建议要大会注意该报告，但具有一项了解，即在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下一次报告中将载列有关改变征聘人数准则的确切提议。第二项建议是，今后将资料列入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年度报告内的有效日期应为历年的终了。这项提议目的在更合理地使用电子计算机处理的人事资料系统。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1，A/9980 号文件，第 43-47 段。

B. 讨论

5. 在议程项目 104 (a) 下讨论的范围包括：(a) 国际征聘的方法和程序；
(b) 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适用；(c) 雇用妇女问题。

国际征聘的方法和程序

6. 几个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工作人员征聘程序方面有所改进，例如多多使用征聘队和初级人员竞争性的考试。这类主动办法特别对全无名额和名额不足的国家有利，应该多加采用。许多代表也很高兴看到秘书长的报告中说，去年专门人员全部征聘工作中，几乎有百分之四十的员额都有五个或五个以上候选人参加遴选。他们认为可以利用学术界和科学界、国家企业和私人公司作为新的渠道，以罗致可能的候选人。

7. 不过，有些代表团觉得整个征聘程序仍是太慢。有一位代表认为，秘书处的各个部门应更迅速地处理申请，并采取更符合人事厅规定的征聘政策。

8. 若干代表注意到去年征聘的工作人员中，有些是来自在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已经满额或超额的国家的候选人。他们认为，在其他会员国已定名额没满以前，不应该征聘来自这些国家的候选人。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只有在名额不足的会员国中找不到同样合格的候选人时，才可以征聘来自超额国家的候选人。两个代表团怀疑长期的征聘计划已证明同原来所期望的一样，是矫正秘书处地域分配不平衡情况的有效办法。

9. 秘书处应一个代表团的请求，向委员会提出了过去四年内专门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更替的数字 (A/C.5/XXX/CRP.13, 第 6 段)。

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适用

10. 几个代表团虽然承认去年在工作人员公平地域分配方面确有进展，但认

为整个情况仍然不能使人满意。若干国家和区域——例如东欧、亚洲和远东以及一些西欧国家——所占比额都非常不足。有人强调，不该假定全无名额或名额不足的会员国都不能提出高度合格的候选人，以供秘书处征聘，其实，所需要的是更大的决心，来遵循大会若干决议所定关于公平地域分配的准则。

11. 有人认为，导致秘书处地域分配比例迟迟没有得到改善的因素，有些是短期征聘常常会在不顾地域分配要求的情况下改为长期征聘，并且很多合同是在到达退休年龄时加以延长的。若干代表团又认为太多的工作人员——大部分来自名额超过分配比例的国家——拥有永久的合同。这种做法使秘书处难以空出一些员额，以便从没有名额或名额不足的国家征聘人员。有人觉得逐渐以定期任用来取代长期任用，将会大大有助于达致工作人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一些代表建议应该取消长期合同。

12. 有些代表认为广泛地适用定期合同会影响到一个独立和专业的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存亡。此外，有人建议，广泛地适用定期任用来填补高级员额必然会影响整个秘书处的效率。

13. 若干代表认为立即改变用来决定每一个会员国以及这些会员国分属的七个地区的适当名额幅度的程序，是言之过早的。若干代表团对于计算员额幅度时减少会费因素的影响而加重会籍因素的影响，是否理由充足，表示怀疑。一个代表团认为在这项计算方法所依据的第三种因素，即人口因素下分配的员额数额应从现在的200个员额减至100个员额。一位代表不主张对现行制度作彻底的修改，但他注意到会员国分派适用地域分配原则的员额依据的三个主要标准在实施时缺少一致性。他特别强调人口因素没有按照与其他两个因素相同的方式实施。

14. 若干代表对为了使秘书处的组成有较公平的地域分配而准备把着重点从国家的平衡改为区域的平衡一点，表示深切关怀。一个代表团指出，世界上有些地区在文化、语言以及教育和社会制度上相同的程度是不够的。有些代表认为必须要对区域代表权采取怀疑的态度，因为它似乎对有特殊权利的地区有利。一个

代表团认为目前用来制定合乎需要的员额幅度的公式是令人满意的，并且，无论如何，只应在下一次对分配本组织费用的分摊比额表作了修订之后，才考虑作出任何改变。若干代表团认为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扩展到需要熟悉专门语文的员额的意见是有价值的。

15. 应一个代表团的请求，主管人事厅助理秘书长口头上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一九七四年六月至一九七五年七月特等专员、主任、助理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各级人员的任用和升级的资料。

16. 各代表团对于使用年底的秘书处组成的资料而不用六月底的资料是否合适的问题，发表了各种不同的意见。

雇用妇女问题

17. 若干代表团一方面对去年为了使更多妇女参与秘书处的工作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另一方面觉得还有改善的余地。有人指出，自从一九七一年以来，妇女在适用地域分配原则的专门人员职等员额中的比例实际上已从百分之十六点九降到百分之十六，高级和决策级工作人员中缺乏妇女的现象特别显著。若干代表指出各会员国应对这种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负责，因为很多会员国在它们提供的候选人中没有提供足够的妇女候选人，以供秘书处征聘。有些的代表认为联合国应在雇用妇女方面树立榜样，并且应该设法走在各个会员国前面。

18. 若干代表赞成在应用公平地域原则时应力求较灵活，以便让秘书长能够酌量情况处理妇女征聘的问题。其中一些人建议采用区域性的办法，这样，就能从每一个区域的国家征聘到限定名额的合格女候选人，但必需优先考虑来自该区没有名额和名额不足的国家的妇女。一个代表团指出，在作这种优先考虑时，秘书长也应对来自名额已满的国家的妇女候选人给予公平的机会。若干代表团认为，制定各种具体目标并就有利于妇女征聘的特别措施达成协议的时刻已经来到了。为了接触到遍布世界各地的可能的女候选人，应当加强使用征聘队和广泛宣传空缺的通告。

19. 其它一些代表团虽然对妇女参与工作的不足也表示关怀，但它们却认为应当基于目前有关应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准则，使秘书处内的男女工作人数更为平衡。一个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上的某些意见，如经接受，很可能使秘书处部门化，这就违反了一个单独的、统一的秘书处的理想。事实上，这些提议最后可能会把工作人员不但划分成各个性别集团，同时也划分成各个种族、宗教和其它种类的集团。

20. 应一个代表团的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这样的资料：在秘书处保存的候选人名册内男女候选人按区域和国家的分配情况（A/C.5/XXX/CRP.13, 第1-5段和A/C.5/XXX/CRP.13/Add.1）。

21. 关于在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问题，有两个代表提到，据说在女工作人员升级方面曾发生歧视的现象。由于出现这说法，因而需要制定各种措施，以抵制可能的性别歧视。因此有人建议指派一名高级专员，负责审查妇女在秘书处内的一般地位和调查有关歧视的控诉。一位代表认为，在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中，可能有大量够资格填补专门人员职位的妇女。因此，在初等专门人员职等中出现空缺时，应通知所有这些工作人员。不过，有人却认为，把一般事务人员升迁为专门人员职类，要非常小心谨慎，并且要考虑到联合检查组和行政管理专员对这个问题的建议。某些代表团认为，应该在训练方面多做点工作，以便改善在秘书处内对妇女与妇女问题的态度和使妇女有更多机会从事终生职业。若干代表又认为，应提出具体的倡议，为女工作人员的儿童提供托儿设施。

22. 主管人事事务助理秘书长通知委员会说，根据秘书长在上届大会第五委

员会上回答若干代表团的建议时所作承诺，^② 秘书处的联合咨询委员会已于一九七五年四月成立了一个秘书处内雇用妇女问题常设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刚向联合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一套建议，其目的是要在今后十年内使男女工作人员的人数达成公平的平衡。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联合咨询委员会建议秘书长采取一些具体的措施，如：(a) 确定各种内部指标，指导秘书长的征聘方案；(b) 广泛分发空缺通告和加强利用征聘团；(c) 详细列出有关一切工作人员的资格和经验的资料；(d) 扩大初级专门人员职位的甄选考试范围，让够资格的在职的非专门人员也有机会参与考试；(e) 使处理个别控诉案件的程序制度化；(f) 定期审查在执行各项措施中所取得的进度。秘书长拟在其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下一次报告内就执行联合咨询委员会的提议所采取的行动提供资料。

^② 同上，第72 — 74 页。

C. 提案和表决

23. 在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七五一次会议上，伊朗代表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5/L.1257/Rev.1)，该订正决议草案早先便已散发，提案国为：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科威特、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瑞典、泰国、赞比亚。

24. 在十二月一日第一七五四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布新西兰已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伊朗代表提出了第二项订正决议草案(A/C.5/L.1257/Rev.2)其中采纳了哥伦比亚和法国代表提出的修正案。法国的另一项提案没有被各共同提案国接纳。订正草案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执行部分第3段受到进一步的口头修正后，伊朗宣布哥伦比亚、莫桑比克和斯里兰卡也加入为提案国。

25. 委内瑞拉代表提议删除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并且说如果要保留该段，就要求对它单独进行表决。

26. 在十二月一日第一七五五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土耳其提议将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中“原则”二字改为“考虑”。原先曾作过同样提议的日本代表要求对执行部分第3段单独进行表决。

27. 同次会议上，伊朗通知委员会说该订正决议草案的各提案国不能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土耳其和委内瑞拉提出的修正案。

28. 预算司司长就订正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内包含的倡议所涉的经费问题发了言，他说这项倡议可能需要15,000美元的费用。不过，秘书长将设法用现有资源支付这笔额外费用，暂时不请求额外经费。

29.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

(a) 以三十二票对二十八票、十九票弃权，否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土耳其对订正决议草案(A/C.5/L.1257/Rev.2)执行部分第1段所提的口头修正案。

(b) 以五十五票对二票、二十二票弃权，通过经提案国口头修正后的订正决议草案 (A/C.5/L.1257/Rev.2) 执行部分第3段。

(c) 以八十三票对零票、二票弃权，通过经提案国口头修正后的订正决议草案全文 (A/C.5/L.1272/Rev.2) (参看下文第37段，决议草案一)。

30.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一项决定草案 (A/C.5/L.1272)，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牙买加、挪威、新加坡、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内容如下：

“联合国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

“第五委员会建议：

“1. 赞扬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常设委员会在联合咨询委员会之下所采取的初步的工作；

“2. 敦促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推动联合咨询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促进联合国妇女雇员平等待遇的努力；

“3. 请秘书长对联合咨询委员会根据其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和建议所提出的建议，给予优先注意。”

31.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代表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5/L.1274)，提案国为哥伦比亚和伊朗。

32. 在十二月二日第一七五六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提议，在A/C.5/L.1274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内的“秘书长”和“采取”等字样间，增加“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等字样。

33. 伊朗代表以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名义声明不能接受新西兰提出的修正案。

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

(a) 以36票对29票，22票弃权否决新西兰对A/C.5/L.1274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的口头修正案。

(b) 以61票对14票，15票弃权通过整个决议草案A/C.5/L.1274。(参看以下第37段，决议草案二A)。

35. 在第一七五六次会议上，日本代表提出并且口头修正了一件决议草案(A/C.5/L.1271)，提案国为乍得、刚果、意大利、日本和新加坡。委员会无异议通过了业经提案国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参看下文第37段，决议草案二B)。

36. 委员会应各提案国的要求，将A/C.5/L.1272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推迟审议(参看以上第30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3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秘书处雇用妇女问题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八条和第一〇一条和联合国所通过承认男女地位平等的各项宣言和文书,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③、《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④,

回忆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07(XXVII)号决议,其中表示切望在工作人员之间避免基于性别的一切歧视,

又回忆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09(XXVII)号决议第3段促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合格的妇女享有担任高级及专门职等和决策阶层的同等机会,

重申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2(XXIX)号决议中所作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结束以前使联合国系统内各级男女工作人员的人数,达成公平的平衡,并多加注意妇女的征聘和升级问题,和妇女所担任的工作问题,

又重申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第8号决议^⑤,

③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④ 大会第2263(XXII)号决议。

⑤ E/5725, 第三节。

注意到 秘书长在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指出，在高级和决策阶层职位上，妇女征聘与升级的情况，至今没有进展，而且秘书处专门职类的女工作人员所占百分比不断降低，

1. 重申秘书处职位在男女之间公平分配，是联合国征聘政策的主要原则；
2. 促请各会员国加强努力，征求并推荐合格妇女为秘书处专门职类的候选人；
3. 请秘书长于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和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内，尽一切努力遵照地理分配办法填补若干员额相当于每一区域适当名额幅度中点的百分之五的名额，以供任用合格妇女，并优先考虑来自没有名额的国家和名额不足国家的候选人；但不应妨碍来自此等国家合格的男子获得征聘的机会；
4.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新闻处和派在世界各地的驻地代表合作，加紧进行定期的、公开宣布的征聘工作，以增加专门职类的女候选人的人数；
5. 建议秘书长在工作人员发展方案内应特别注意训练项目来协助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使她们有更多机会从事终身职业；
6. 又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人事问题的报告中，列入为改进秘书处内妇女地位和服务条件所采步骤的资料以及按照本决议所采其他行动的资料。

决议草案二

秘书处的组成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⑥，

注意到根据报告内所载的统计资料，在占有秘书处高级职位的工作人员中，有百分之六十四点五是发达国家的国民，

又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成员中占百分之七十三，

相信工作人员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需要秘书处充分反映所有会员国的多种文化和态度，

又相信为达成联合国的目的和目标，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后者在决策层级应有适当的代表参加；

1 请秘书长采取他认为适当的步骤，增加聘用发展中国家国民为工作人员，担任秘书处的高级职位；

2 请秘书长就其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⑥内第7，9，10和11段所载的意见，

请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秘书处内现在没有名额和名额不足的国家，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中征聘按照地域分配的工作人员。

⑥ A/10184.